

通

典

七



摠論為人後議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為族曾祖後服議

摠論為人後議 周漢魏晉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如何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

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也尊之統也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

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

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族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

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

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時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

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

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德

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

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

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

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

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

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

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彼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替周道也而

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已不知或容有得替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

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竄以為父母生之續莫

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繼之

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于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

薄若今捨重適輕違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

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為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



有主嫡子亡則蒸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
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
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
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
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
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
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踈傷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
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不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
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
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矣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晉宋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為妻從服如舅姑齊疏孔珣
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
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
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
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
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
故子婦尚存則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
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晉宋

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
還為主不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
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
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
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
父在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
即吉則終身無斬齊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
子後之不為小宗立後明棄親即踈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
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
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

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斂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以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周景當為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之禮寧可使廢令以哀戚以除方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縗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為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縗三年為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以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人子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從甲皆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眾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議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理景從便為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義者以為景歸宜制重引稅服為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斂為人後者又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以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周以准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

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
也。按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
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
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
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
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
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
終乙當有服不答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為母
子既出復周推此粗可相說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准云繼母
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答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
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
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
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官為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
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晉王翼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
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為
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
則自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之父
制服固非禮也還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
夫恩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為重者矣天性之父
子有相為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為所後之父
服宗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意
俱為既後大宗無一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為後而不為所後
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
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為後
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為所後制服則宜還為
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晉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房表云父判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

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服議。按喪服制曰。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後者。且謂己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耶。答曰。五服之術。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墀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彼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踈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耶。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老。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為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踈。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齋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理闕而不載。生在佗邦。父稅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天之子以厭。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踈已。稠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踈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祭祀。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

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為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服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張禛之從祖母丁喪，亡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籤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禛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愆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議，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禛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晉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齋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

服一周為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若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皆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荅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沒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外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姓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為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佗人同襲而為之，總縞冠玄武，微廁吉飾，求之五服，故為無變。佗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荅云：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膚杖而後起，愴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外降者也。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晉宋

世百十八字

第百九十六

七

大用

晉王與荅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有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晉步熊問許猛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為曾祖後服議

晉宋

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為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為比也。

通鑑卷第九十六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聖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三三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孝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聖室議 周晉宋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輕而

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常葬者也行葬不哀次不

禮也次輕於在殯者反葬奠而後辭於賓遂脩葬事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

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

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

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又荀勗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

聖室祭畢居聖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

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

十二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禰

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

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

變服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喪既周應毀廬為聖室而後喪猶應

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聖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聖室為喪

位然自異於纓經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

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

况父在之日母父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日皆定於始制

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亦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

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

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

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已周既殯而祖父死則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嫡孫祖已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嫡孫則服一周齊縗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父也○宋庾蔚之謂禮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外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關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三廬議

晉宋

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郊太尉來弔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而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弔之處則立三廬是也人為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喪除附

晉宋

周制間傳云朝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齊縗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易服

輕包重特

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縗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縗之麻以包斬縗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至於算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言包特者明於卑者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縗既葬縗裳六外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齊縗謂之包言以包斬縗帶也經斬縗之葛經細明之重者王於尊也婦人易首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縗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上服六外之縗者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經上服之葛帶

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大功可易齊縗

也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者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縗或無經或無帶言重明以令皆自周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待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

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衣縗既葬為母七外正服縗八外經帶悉葛婦人首經以葛齊縗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耳又遭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喪縗裳男子以麻為齊縗經周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周之葛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縗男子婦人悉反著周喪既葬之經帶也

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縗

者三年之喪既葬

周既練葬者相似也經周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縗七外既葬縗八外既葬縗八外或九外服其功縗服其麻者吳射慈云三年之喪既葬矣有周之喪既葬者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縗明三年既葬縗七外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周喪與制周縗裳經帶悉麻周喪既葬其母縗七外正服縗八外義服縗九外謂之功縗

男子帶練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

練經帶如周反服其故葛帶經周之經去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

者練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可

也漸練已練男子於經而帶獨存婦皆除帶而經獨存謂喪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

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志云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

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志云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

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履不易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腰經葛又不

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練練無首經於有事則練經如其會小功不易喪之

練冠如纓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

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已下之麻雖與上葛同

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反猶竟也其除

也平事既祭也反喪服後死者之服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類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類乃為前三年

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

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

而弔突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

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為其

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兼愛敬之重而更屈

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于本宮即反正服於權

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宋崔凱云斬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

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

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

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練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

葬首腰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

凡三年之喪皆經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明末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卒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在總大功之親為殤 謂大功之親為殤 間傳曰斬縗之

葛與齊縗之麻同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則兼服之 此言有上服既殤卒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麻小功已下則於上服皆同

易為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則兼服之 此言有上服既殤卒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麻小功已下則於上服皆同

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統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

三年之葛終殤之月卒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當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

哭而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縗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

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由辨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小殊絕安得相變耶

居親喪既殤禮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周禮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 有殯父母之喪也遠兄弟者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 近南者為之變位也 哭于側室 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 近南者為之變位也 哭于側室

兄弟之喪雖總必往 親有 非兄弟雖鄰不往 親也 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 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禮也

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縗不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其服不王璜答曰檀弓

言注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縗言功縗乃服其服而往則齊縗亦於功縗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為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

耳異國則不往也 具時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耳異國則不往也 具時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耳異國則不往也 具時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耳異國則不往也 具時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耳異國則不往也 具時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禮記不往雖無親也 禮記云葬必往我骨肉也

符也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
經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之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
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往月輕服已行也也今新死者
在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
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輕之縗以
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
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往臨之縗而無便制之服
如便制輕縗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之制而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
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謂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周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皆服
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
除私服言當者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
則不除傷。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
長中乃除。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房尤有兄
子喪應除凡服與徐頌書曰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意此日以吉服接
客當兄舊服見客耶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
中除妻服曰恰對客終日一齋服既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
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耶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後遭母喪齊縗
服也不為母制服有所變易耶按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
家躬事即往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正先答曰禮女
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
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縗之服宜以包母齊縗無兩
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
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人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
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
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縗為主而不以己私服為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一百宋

晉韓康伯問荀勗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

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望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望耶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擯首經齋練先喪既練已有望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為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為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望室歸來處之不苟重答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處次作望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齋練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縗升數從其應廢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望室為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望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剛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為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且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又問曰若嗣子兼持重且有光祿喪次親有廬耶又答曰禮之倚廬在東牆下蓋是寢苦枕塊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以則還廬矣然今代皆以廬為接賓之位位則一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借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縗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義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 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云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生付中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之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為小功五月而已後為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為祖父小功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粲又云已自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齋縗章臣為君之父母祖
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也據為國
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
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
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
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宋

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
廬不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
父之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
練日則變除居亞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
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卒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
○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為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亞室立廬在
諸父亞室之上但一喪共位廬亞室雜處恐非通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
便別室為廬兼主二喪

既練為人後服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
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為取出後日
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為周不
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
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為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
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
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
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
過即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為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
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為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
便當如知喪晚持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為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
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為周若將服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
即練縗緇從輕此自降殺以斬所謂送死有已服生有節非明出後始
為喪主也又謂為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縗則縗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

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綏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處過也譬如知喪晚持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稅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向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據難為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太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阿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為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齋今為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為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為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為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

八十五 卷第二十一册九十七

十五

景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二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統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為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綏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綏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為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二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為躓論曰甲婦女無緣避出此凶居則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未服整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其司馬操難曰為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隆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未

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為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為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孔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綬。縞旬日而除。既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荅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敘。當以已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夷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且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比齊

周制喪服小記曰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

服音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玄云父以佗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

親存時及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為之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

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

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晉賀循云生於佗方不及見祖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為

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按魏時諸儒問云

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為祖

後服斬與父在異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

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注云不及此親有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

聞之父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

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云

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

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踈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佗故生不見祖而以為

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恠此者以其緣人情而

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

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三年

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智按禮小記不生不及

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智以為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

字昆弟相連之語易用為衍也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

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

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

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踈

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佗故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一邦

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三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

以為禮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綬雖不相見或者昔

稅服

問時通而絕其統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
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
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兒復生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
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已生不知所以通
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長音直書百歷千
載又逮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
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
為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統與不於制
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為生不及荀訥荅曰別
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云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應
為服不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先儒以為父異
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
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
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景議日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
代而不相見各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此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
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
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
交始奉諱居服而已不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
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東
晉問步熊能荅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
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荅王詢云鄭玄云
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
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
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官人得寧則應多少
不同今喪寧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有服不王真荅曰庶祖母服
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

沒為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此謂一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弟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況親之已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耶制服為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伐祭孫不祭祖慈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伐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書通疑云慈母賤雖服之如母而明矣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不瓊答曰臣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宜從卒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晉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以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采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為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

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則三日不舉。孰若不舉之戚。加己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誤以為奔墓者。雖孝子固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然坐北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瘳。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卽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備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本傳。事軍亡。在新汲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父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問。左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詣東關尋求。唯相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請議。今為其制。且有准則。又司徒李胤祖父。故海陵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胤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胤。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為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期。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為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夏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閱所能。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為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章其義。即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計其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為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為節。況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然。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為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者。知古凶者。不得樂官歡樂。皆使心慙。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

年征南大將軍王世充言自項中原喪亂父子生疏或喪靈柩寄在迎阻
 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娶昔更
 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官苟南北絕非人力所及者且
 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一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
 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者心不安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
 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
 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
 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成則在家
 與在遠俱不得除也況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耶若引以
 為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為之
 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三於賊難求索
 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木葬之例也唯親生離
 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
 幹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
 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為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
 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
 死亡之聞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
 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唯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營
 娶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又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猶
 謂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西路粗通義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
 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今舉哀制服動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
 二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二者今行服此於有情其尚
 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今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
 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難慮宗崩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
 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而服
 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
 度春秋甲戌巳王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
 敬傳二以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年啞致晴春
 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頃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
 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禮

議曰子當越佗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愨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代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異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媼官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俟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娉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或今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永爲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娉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叔母實姑遺還未嫁而亡為服議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娉未知而亡服議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明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更為服議

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與舊君不通服議

秀孝為舉將服議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 漢 東晉

周制齊縗不杖周章昆弟相為服及姑姊妹報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為祖
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其服
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
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
侯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為
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儀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
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
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

制曰為父母周是也 吳射慈云士為婦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齊縗周 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

王羣從父子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

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

同在佗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案詳

斷有制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

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為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

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

亮蒼白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服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

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復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
姊喪亡之初繼見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
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為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
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疎者之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
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
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于江南郡之所仕同奉天子何佗邦之有平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
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為服不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
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今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媯之止也於
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
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
歸齊死魯陳媯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媯
應出之事宜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
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
也李思龍以為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為非也婦人之體執
箕箒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
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為欲出之意定也李彦仲以為姑有嫁
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媁未知而亡服議 晉 宋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壬
壬意許定已刻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不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
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于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為
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叅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
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媁至之非我則無愧
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
之繫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為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母
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
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其兒今卒不知
弟女當奔弔否若弔著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
如之何孔子曰壻齋縗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縗也謂既
親拜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為重於吉日應服斬縗如
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啟拜時而卒庾家女不往弔不破縗何也
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為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

拜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有所據又陳仲舒
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怨歲有忌而吉日不辰辰時也
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二日亦
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為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壻身發蒙交拜者
往往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壻揖以婦人共牢而食夙與沐浴質明見婦於舅姑
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而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玄云以舅姑沒者耳若
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其親尚存豈容措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
議許長迎而為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娶女有吉日而
死壻以齋縗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途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
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而死雖不附於王姑而壻不杖歸葬于女
氏示未成婦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為服齋縗依準古義無不赴哀
之文若苟以今失為是而以古禮先儒為罪人則末如之何夫拜時雖
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親婦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
非定則女子可帽絳紗使佗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為壻輒可委去子女
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舅姑之辭凡娶妻誠盡
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勑或上堂見姑入設有甲乙二
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至勑又未丞嘗則與拜時未勑舅姑事殊
而理同豈聞今人以為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人家發蒙交拜夫妻之
禮定致敬舅姑為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以
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况已入夫門而不卹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
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書曰
庾揚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寸之譏鄭忽是不
為夫婦誣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食後祭無其敬神心故曰誣其祖未
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入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令
當思禮傳所以同異而謬以拜時為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
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婦禮不以為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勑舅姑誠準
婚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
成矣既以拜時準婚未三日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
赴哭之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

魏 宋

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荅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齋縗而弔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荅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之名君比未成之婦何耶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為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月之婦於情為安今吏為君齋縗以弔按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眾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荅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縗而弔既葬除之

吏受命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晉范甯荅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荅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 周 晉

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歟對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為舊君反服之禮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泉無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鄭玄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兵主來攻伐曰戎首也

盧植曰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不舉兵為行陣之首誅之則善矣有何反服之有戰國時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荅曰諫行言聽責有澤於人有故而去君使人導之出疆若送也謂有怨故不得不行或避怨仇者也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為之服若諫不行又搏執若送也此

之謂寇讎何服之有耶。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為服不許
猛荅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昔既三不越境君雖無道猶
責以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真
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為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
厝大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為功曹後為察孝前臣遭難
宙為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
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
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下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弊國見接有布衣
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為功曹尋被州召不為公
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
有故將之喪而忘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佐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
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為位歛髮成踊龍衣經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
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
若此為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洛健步書弔嫡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
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為博士王事敦我不皇啓處加宙凶薄
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按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
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弔
是其下成康未為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無媿於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
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宋之禮傳無弔祭之文
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為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
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為服違天子之諸侯
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比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去則在外
體遠事絕恩輕義疎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
義無所犯也博士周良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
宙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
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內太守孫北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
循郡守喪官有新練負工成貴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
於再赴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
軌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禮
都官假合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代

勿所職詩不云乎主事靡盬不違將父夫繫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況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亶頌皆太常自理云近為陳事犯忤加鞭付獄亶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絕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博士馬正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亶等昔為君所弃是為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偽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為章郡太守孫靈功曹虛怏怏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為賊至陶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還晚欲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詣郡自理駁陶七事戴邈為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為從事中郎不復與陶相聞温縣領校向雄送犧牛不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為黃門郎奮為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勅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當為小惡也二諫不從則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首則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勅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為舉將服議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傳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齋縗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原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今服議 魏 宋

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齋縗葬訖而除之蜀諺則云大夫受畿內菜邑有屬皆上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菜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縗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齋縗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由征西相溫牋云蔡徐州薨

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諡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郡太守薨州主簿改服齊縗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縗吏服其君齊縗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爲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今也郊太守遭姊喪吏服惟疑郊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旣服若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乃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縗。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負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旣不久居其位斲來之吏不得以爲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爲輕也君齊縗矣豈有從乎母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吏從服經姊可謂恢踈罔其乖遠矣

通典卷第九十九

喪遇閏月議

忌日議

納后值忌月議

喪遇閏月議

東晉 宋 齊 梁 後魏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收孔蔡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辛其開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日二十九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唯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特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齊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合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朝同論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用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為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而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長謂反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唯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已未之日今年已未不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又矣若已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已未不在閏今者用閏益人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為喪禮之制周在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丘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三豎之閏無定

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為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伸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即順物情因可伸而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于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疑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為允太常丞躬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為忌閏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詵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二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為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以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

日以明閏非月數比日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閏三月非二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為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為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即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不用捨二義未知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上葬之遠不出於月上祥之遠而乃包閏上同遠異復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粗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為閏之日考校經傳未之詳耳吳商採尋便為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二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為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比且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

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三月小祥，二十五日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為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固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為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為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為稱。至於月也，豈得為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謂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日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上遠日之謂。三無據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為允。會稽內史郝惜書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為不安，又十二月而祥，二十五日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閏則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許，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曆數。苟本乎曆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合閏宜。且齋練之制，遇閏而包，降為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為斷者數閏，以年為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為分斷，非情本之所以。以後月為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為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十日祥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為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為一月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按鄭玄云：以月數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也。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三年之喪，十二月而練，二十五日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即吉詔可。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國東刺稱國太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

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為取七月博士丘邁之議。閏月二者應以本正之月為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為允。宜以今六月為忌。左僕射廷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准據。按晉代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皆以閏之後

月祥宜以來年七月為祥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都陽哀王去年
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為何月來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孫休議尋三禮喪
遇閏歲數者設閏閏在周內故也都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
則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為祥按晉元明二帝並以閏月崩以閏後
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
四時既變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為議而閏亡者明
年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
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為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
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為祥忌
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二載既失周歲之議冬亡而春忌又乖致
感之本譬言今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
用後年正朝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亦可知也通關並用閏
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

○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妃穆以去年九月薨其年閏九月未
審當數閏月為應以閏附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

八十三四 第二十一冊 一百
晦小祥 按林周服十 至於祥月不為有疑不左僕射王儉議三百

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議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先儒咸謂三年
周喪歲數設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
所以吳商云合閏以正周允協情理今杖周之喪雖以十一月而小祥至於
祥編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編相去二月降小祥亦以則
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
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條情無異貫設閏之理固在言先
縱然祥在此晦則去編三月依前准例益復為疑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
國之大典八座丞郎研盡同異尚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
奪情故祥編備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月而祥從周可知既計以月數
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舍之何以異於編制疑者正當以祥之閏月數相
懸積分餘閏曆象所私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
積理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曰三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周屈而不
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迹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
餘故宜摛而包之周而兩祥必尊故屈祥則設閏象年所伸屈伸兼著

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編事成三月是為十一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放後歲各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上明之義也鄭射王賀唯云周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周之中祥將謂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後當禫有閏別數之明杖周之祥不得方於綬縞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功縗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異於餘復計月為數追屈慕之心以遠為近日既餘分月非正朔舍而全制於情唯允儉議理據詳博謹所附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反未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為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內詔可。梁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三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為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為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後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乞龍武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龍武數閏月詔府求仕領軍將軍元珍上言按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刑

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武居喪已三

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龍武居喪二十六月初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是為大尤罪其焉捨又自依杜祥禫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鴻又駁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武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

年便懼違緩原其本心非貪榮求仕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使爾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之致乎正如鄭義武罪宜科

周制曰檀弓云忌日不樂謂死日也言忌日不用舉吉事祭義云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樂非不祥也言夫忌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忌日親

之情好行貪狼日申子壬之東方之情好行陰賊亥卯壬之貪狼必待陰

之忌者不用舉他事如有可日之祥也祥善也志有所至於親以此日哀心如喪時也忌日必哀。漢翼奉疏曰北方之

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於申盛於子
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多所好則貪而無厭故為貪也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
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為怒而陰氣賊亥土故為陰賊也震晏曰子卯相刑故為忌也
鄭玄曰封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云王者請
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大唐武太后天冊萬歲中建安王攸
宜平契丹迴欲以十二月入城時以為凱旋合有樂既屬先帝忌月請備
而不奏王方慶議曰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
歲益無理據見音樂篇

納后值忌月議 晉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汪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
月禮止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不審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建八月
其間當下六禮便為至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月忌不應以為忌耶足
下可以示曹諸賢取定也博士曹耽為不見禮有忌月學淺不敢以所
見便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云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
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日數此似與古不同王曰若忌月復有忌時忌
歲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以禮經為明僕射周閔等云禮止
有忌日不樂了無忌月語王者當杖經典存遠體君舉必書動為代法
故當如皇太后令旨剋此九月宜以為定

通典卷第一百



